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第一包、第二包适用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）的（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（林保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5%甲维.灭幼脲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0.968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3.5395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80%多.锰锌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5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甲维.苏云金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楚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4.5%高效氯氰菊酯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施普乐农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烟碱苦参碱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帅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8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.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围环胶带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通中农环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农达丰业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